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上字第770號

上　訴　人　張黃慧媚

　　張營鐘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海特自動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18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3998號所為判決（下稱原審判決）提起上訴，其聲請訴訟救助業經本院以114年度聲字第332號裁定駁回在案，自應依法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查原審判決係判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下同）2,336,862元本息，而上訴人係聲明原審判決不利部分均廢棄等語（見本院卷第17頁），則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即為2,336,862元；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已於114年1月1日生效施行，上訴人所提民事聲明上訴狀收文章之日期為114年7月14日（見本院卷第17頁），自應以上訴時即施行後之法律規定為準，故依上開標準計算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3,317元。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43,317元，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李媛媛

法　官　陳雯珊

法　官　周珮琦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

書記官　強梅芳